

**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收购上海卡米其服饰有限公司 35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**  
**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材料，经讨论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收购上海卡米其服饰有限公司35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上述收购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需要，符合公司经营策略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交易价格根据市场条件公开、合理定价，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因此，本人同意公司收购上海卡米其服饰有限公司 35%股权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宁亚平

刘 斌

郑今欢

2014 年 7 月 17 日